

# 汝城锚定“指尖负担”推进基层减负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李密）“群众工作、农村工作重心还得在田间。微信、QQ群和手机APP精简后，有了更多时间和精力走村串户。”近日，汝城县纪委监委到卢阳镇泰来村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一名干部感慨道。

为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汝城县纪委监委将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作为重要切入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让干部把更多时间用在抓落实上。

“对基层干部反映强烈的政务APP、微信和QQ等移动应用和工作群组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要摸清底数，科学研判，分层分类推进清理整顿。”此前，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委办、县委网信办等职能部门，成立专班，对各乡镇各部门主办的政务APP、政务网站、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情况进行全面起底摸排。掌握县乡两级使用国家、省、市、县级政务APP103个、由县级主办的政务APP6个、政务小程序3个、政务网站4个、政务公众账号40个、工作

群组746个。通过纵向分析中央、省、市、县、乡5级开发APP情况，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消一批的原则，对功能类似的自建政务APP、网络工作群等进行合理整合。对已完成或结束的阶段性工作所涉及的APP和工作群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已停用县主办的政务APP1个，注销微信公众号1个，解散政务工作群组130个。

“在专项整治中，我们发现个别老问题未彻底解决，新问

题又悄然滋生。”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防止“指尖负担”卷土重来，县纪委监委组建专项监督检查组启动多轮回头看，以“四不两直”方式直插乡镇。采取随机抽查、实地走访、座谈调研、电话抽查等方式，听取一线干部的意见和反馈，核验整治工作成效。

去年以来，县纪委监委畅通信访举报绿色通道，对涉及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信访举报优先受理、办理、反馈。同时，紧盯手机政务APP、微信、QQ

工作群应用关停并转涉及的风险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常态化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审查，确保每项应用的削减整改都有理有据。

“让政务应用回归提质增效的本位，是为基层减负的重要突破口。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进一步巩固深化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为基层减负松绑，不断激发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与动力。”汝城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 凤凰巡察进村解决村民愁心事堵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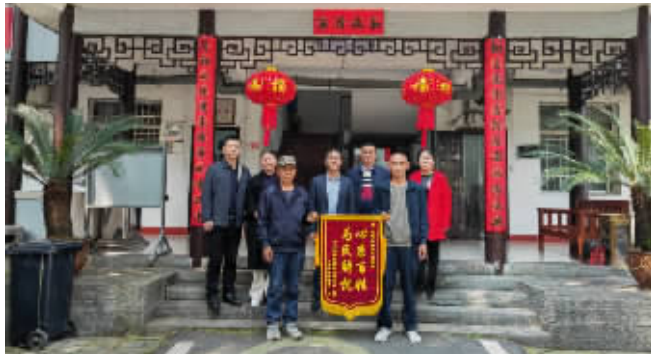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 满延俊）“我代表全村438户村民向县纪委监委、巡察组的同志表示感谢，是你们帮助我们解决了愁心事、堵心事。”4月12日清早，凤凰县千工坪镇胜花村党支部书记麻红花一行3人，带着锦旗、感谢信来到县纪委监委登门致谢。

这是凤凰县在推进巡乡带村工作中，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侵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一个缩影。

今年3月11日，十三届凤凰县委启动第5轮常规巡察。县委第二巡察组进驻千工坪镇开展为期3个月的常规巡察，着力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及“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巡察组坚持访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深入群众，把板凳坐热、把话聊透，积极畅通举报渠道，走村入户326户，摸排群众诉求问题35个。

“2020年有个外乡人收购了我们20多户村民的猕猴桃，拖欠7万余元收购款，我们一直没有拿到钱。”进驻第1周，巡察组便接到了群众集体反映。

胜花村距县城17公里，是一个移民村、苗族村，曾经是深度贫困村。近年来，在各方支持下建成猕猴桃基地千余亩，户均增收近2.4万元，猕猴桃成为村



胜花村群众到纪委监委上门赠送锦旗。

里的第1大产业。

民有所呼，“巡”有所应。巡察组立即开展走访、调阅资料。经核查，2020年8月，商人黄某某在胜花村收购龙中茂、龙国文等22户村民的猕猴桃，共计7.2343万元，承诺在当年11月底前付清。收购后，黄某某以资金困难为由拒绝立即支付货款，多次催收无果。后经多次调解，才同意2021年10月30日之前支付。但到期后，农户多次联系黄某某未果。

随后，巡察组多次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落实果农欠款。3月28日，经县纪委、县法院、巡察组多方共同努力，终于将其中3万元欠款交还给村民代表。黄某某表示，剩下的4万余元将于春节前全部付清。

“我收到了2140元，太开心

了。”“感谢你们，给我们找回了血汗钱。”4月11日上午，胜花村在村部按照比例发放追回的猕猴桃欠款，村民领到了自己的血汗钱。

与此同时，在县纪委监委和巡察组的共同督促下，胜花村2019年修建公路导致的7处村道损坏问题也得到妥善解决。

“群众利益无小事。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机构将紧盯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堵心事，深入开展‘三湘护农’行动，从严查处一批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用工作实际成效维护群众利益、回应群众关切，让群众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谢军表示。

## 社区矫正期间违法 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侯回平 李社清）缓刑考验期间，唐某某依然向女性伸出咸猪手，违反行政法规，情节严重。近日，郴州苏仙区检察院依法监督区司法局向区法院提请撤销社区矫正对象唐某某缓刑。唐某某最终被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

2023年8月，唐某某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缓刑1年，在苏仙区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今年3月，区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日常检察，发现唐某某2月9日未按照规定在“在矫通”APP打卡，遂联合区司法局进行核查。发现唐某某2月8日在北湖区某酒吧对一女子实施猥亵行为，被行政拘留10日。

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唐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属于“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提请收监执行。遂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监督意见，建议对唐某某撤销缓刑，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收到建议区司法局向区法院提请撤销唐某某缓刑。经审理，区法院作出撤销唐某某缓刑收监执行的裁定，执行原判有期徒刑8个月。

## 写实“六字”文章 护好万亩农田

通讯员 石绍辉

“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花垣县写实、广、细、快、深、大、实文章，系统开展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专项整治。查处问题29条，立案20起，党纪政务处分19人。其中留置1人，移送司法3人。通报3期，督促制定、完善制度两个，修复耕地209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01亩，赢得群众普遍称赞。

以线索为切入点，广撒网，细筛查。花垣县将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多措并举广开线索来源。通过电视、微信群、村村通广播等媒介向社会各界宣传农田保护政策，广泛征集线索。督促12个乡镇通过交叉检查和内部自查的方式，不漏一户、不差一亩地对220个村开展大摸底大排查。紧盯关键领域，督促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利用卫片执法等手段收集违法或疑似违法图斑。县纪委监委还牵头组织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初始问题开展集中梳理。

通过一系列举措，发现花垣镇“乐垣”“四季青”，龙潭镇“花仙栖谷”，双龙镇酒坊业态等项目违法占用耕地，大湘西天然气管道铺设耕地恢复不到位撂荒问题等线索42条，掌握疑似问题图斑36个，甄别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

粮化突出问题29个。

以办案为着力点，快查办，深挖掘。县纪委监委对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突出问题坚持快查快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做到一案三查。同时，注重案件深挖工作，全面起底信访、案件线索，组织案监、信访、审查调查、审理等部门，对已立案正在查办的问题线索全面起底分析。专项整治以来，立案20起，党纪政务处分19人，留置1人，移送司法3人，印发通报3期，形成强有力震慑。

以修复为落脚点，大拆除，实整改。在专项整治中，县纪委监委将恢复耕地和基本农田原貌原用途为落脚点，特别重视“后半篇文章”，在整改上做到较真碰硬，倒逼监管部门跟进督促“乐垣”“四季青”“花仙栖谷”及酒坊业态等项目拆除违法建筑。督促相关业主立行立改，把挖成鱼塘、水池的农田回填恢复原貌。针对大湘西天然气管道铺设耕地恢复不到位撂荒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将临时征地上补偿金发放到位。引导群众在修复、恢复好的农田上根据不同季节栽种相应的粮食作物。专项整治以来，全拆除、覆土198个图斑，修复耕地面积209亩，其中永久农田101亩。